



#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日借款訂立合同……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力主借用外債。因整理鐵路等用。決借日金一千萬元。於本日代表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在北京公同訂立合同。其合同全文。從西報譯出。茲錄於下。

清國郵傳部。因整理鐵路并別部之用。故決借日金一千萬元。今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由郵傳部代表清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在北京公同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清國政府。授權與該銀行。代借五釐利息之借款日金一千萬元。此項借款。於發行售票之日。命名宣統三年清國政府五釐息之鐵路借款。

第二款 債票之價。按虛數以九十五作一百。即清國政府於每百元之債票。實收九十五元。還本之期。按照本合附表辦理。凡執有債票者。將來每債票一張。收還實數一百元。

19651  
第三款 利息按照虛本計算。週息五釐。即每百元應收利息

五元。每半年。交由該銀行代付一次。借款一經入於該部帳內。即於當日起息。一經銀行知照。其息應由清國政府以京漢鐵路入款撥付。(除去指還一千九百零八年清國政府五釐利息借款之本利及同年贖回京漢鐵路借款本利之後) 如該路入款有不敷之時。可用清國政府相當之他項入款撥付。每半年按照本合附表。解由該銀行代付。須於未到期之前。十日解付。年限須以陽歷為準。

第四款 此項借款以二十五年為限。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開始。按年抽籤還本。每年將應還之本。由清國政府於京漢鐵路入款項下撥還。如有不敷。即由清國政府以相當之他種進款。按照本合附表撥還。且須於未到期十日前撥付。

第五款 倘債票發行。已過十年之後。清國政府如欲取贖未到期之借款或全分或一部分。可於第二十年未滿之前。照票面補償百分之二釐半。即每債票以一百二元半日元贖回。倘已過二十年後。可以百元取贖。惟清國政府應轉由郵傳部於六個月前。知照該銀行。俾可加添籤數。

19652

第六款 該銀行既為借款代表。所有歸本歸息之事。照合同第三第四條辦理。由郵傳部將應歸之款。或為津滬通用之銀。或中國已經通用之新幣。交付銀行。其款須足值調換日金之用。該部於匯劃行情。如有意見。可於歸本歸息到期之前。儘六個月內商妥。倘中國有金幣存在歐美。日本所信用。亦可照辦。但不得由中國故意匯去。該銀行承辦歸本歸息之事。應得酬勞費。每日金千元。用金二元半。

第七款 清國政府到期付本付息。應付完全之數。倘京漢鐵路餘利不敷歸還本息之用。郵傳部應即奏陳。由清國政府。於別種出息內擔任不足之款。到期之日。由該部交付銀行。以成完全之數。

第八款 此借款以度支部所收蘇省折漕庫平銀一百萬兩。以為頭等抵押。倘值本利有欠缺之時。清國政府。應令該管官員。將此進項交與該銀行管收。以保執票人之權利。倘此項借款。或未全還。或有數部分未還之先。以該抵押之款。借抵他項。應將此次借款本利。儘先歸償。若再訂立抵押上開進項之借款。應於合同中照此載明。並須於訂立此項合同之前。知照該銀行。

第九款 該銀行發行債票。其式樣應由該銀行與清國駐日公使商訂。債票用中日文。或中日英三國文刊刻。須有郵傳部尚書之簽字及印信。並清國駐日公使之簽字及印信。以證此債票。該銀行始發行。而由清國政府擔認者。日本之銀行代

表。亦須簽字。以作經理借款人。如債票遇有遺失或毀去等事。即由該銀行知會清國駐日公使及郵傳部。請授權於該銀行。在報章內登廣告聲明停付。以便按照所關涉之各該國律例辦理。所有關於此款之費用。應由銀行擔任。

第十款 此項借款未還清之時。所有關於收付及債票息摺。清國一律不得抽捐。

第十一款 所有關於付息還本及刊發借款總論之詳細辦法。未經載入本約者。當由該銀行。與駐日清國公使商訂。本約簽字後。該銀行即須刊發總論。清國政府亦須飭駐日清國公使。將總論簽字。並隨時會同該銀行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第十二款 本約簽字後。該銀行立即發行債票。招募此項借款。所有收入之款。應知照郵傳部記入帳籍。以便該部處置。其所入之款。可以隨時轉解中國或其他各國。或暫存日本生息。此等辦法。當由該銀行一手經理。

第十三款 本約簽字以後。限一個月內。該銀行願先墊款與郵傳部。其數不得過日金二百萬元。週息六釐。由交到之日起息。將來由募到第一批借款項下。儘先本利歸還。關於此種墊款之交付存放處置等事。當照本約十二款之第二段辦理。

第十四款 本約乃由郵傳部尚書。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旨畫押。並由外務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

第十五款 本約用中英日三國文。共備五分。清國政府存三

分。該銀行存二分。如有爭執之處。以英文為主。

三月 初四日

●度支部奏議覆湖廣總督電奏另借款項清償舊欠……湖廣總督瑞澂。以湖北度支公所接善後各局帳簿。前總督張之洞任內。因練兵及籌備各項要政。積欠華洋各款二百四十餘萬兩。每月籌本籌利。實甚為難。且事關交涉。稍一不慎。貽害無窮。擬請向英法德三國銀行借二百萬兩。分十年還清。年息七釐。並無折扣。惟須用漢口鹽釐作抵。業經該省諮議局議決。電奏奉旨交度支部速議具奏。本日度支部覆奏。奉旨依議。惟奏摺尚未宣布。

同 初五日

●頒發全國軍隊訓諭……訓諭六條。交陸軍部頒發全國各軍隊。並述 列聖謨烈誥誡軍人交相策勵。其訓諭大綱。(一)崇信義。(二)尚樸素。(三)敦廉恥。(四)盡忠節。(五)習禮節。(六)尚武勇。

19653  
●開萬國防疫會於奉天省城……先是。東三省總督以東三省鼠疫蔓延。奏請設立防疫研究會。知照各國公使。轉請各國政府。遴派醫員來奉。研究傳疫之由。並籌議一切辦法。奉旨允准。旋外務部以各國所派之醫員。先後抵奉。定期開會。奏請派外務部右丞施肇基。蒞會招待。至是。開會於奉天省城。以惠工公司之陳列室為會場。我國及英美俄德法奧義荷日印十國特派醫員均與。攝政王電諭略謂。各國政府派醫蒞會。欣慰良

深。本監國攝政王於此次疫事。極為注意。既經各醫學專家到會研究學理。暨一切防療之法。必能多所發明為將來滅除疫患。實世界仁慈之事。為民生無量之幸福。嗣經會中將研究所得。編纂成書。呈送政府。於月杪閉會。

同 初六日

●東三省測繪局正監測官焦滇以盜賣軍用地圖正法……焦滇。山西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考選。派往日本。入振武學校。以日女為妻。卒業改送測量學校。卒業回國。赴奉天供職測繪局。盜賣東省軍用地圖於某國。以私函誤投。為人告發。經軍法會議研訊。證據確鑿。東省大吏咨部接覆。就地正法。

同 初八日

●准籌賑大臣盛宣懷奏獎報効災賑鉅款之劉承幹等以卿銜實官有差……先是。盛宣懷以奉命籌辦賑務。請將捐務變通推廣。凡報効一萬兩以上及五千兩以上者。均得援例從優。奏獎。並聲明必須仰邀 兪允。一經交議。部臣即未便照准。應懇 特沛恩施等因。奏奉照准。至是。以劉承幹等十一員各報効賑捐。均在一萬兩五千兩以上。援案擬獎以四品卿銜二品銜及道府郎中員外主事同知運判各實官。奏懇 特旨准予獎勵。奉 旨著照所請。嗣後報効賑款之官紳。均由盛宣懷擬獎具奏請 旨。

同 初十日

●兼署廣州將軍副都統字琦被刺……是日午刻。字琦至城外燕塘觀看飛機。旗兵多人擁衛。歸時。行至東門城外。突被一身

19654 穿藍衫者。迎面放槍擊之。中將軍額。復續放三槍。中頭部腹

部。旗兵與夫均闕散。迨巡警道等趨視。將軍已殞命矣。兇手棄槍向東門逸。為巡士尾追捕獲。據供溫姓名生財。順德人。粵督據情電奏。奉旨切實研訊。務得實情。嚴行懲辦。嗣經

疊次研訊。據供實名生才。嘉應州丙村人。素充長隨。後因出洋學習工藝。投入革命黨。回華後專持暗殺主義。情願犧牲性命。並非與將軍挾有私仇。亦非有人主使。電奏請旨於十七日正法。孚琦旋奉旨照陣亡例賜卹。並予諡恪愍。

同 十四日

●以唐景崇署理禁煙大臣……禁煙大臣溥偉。屢經賞假。病仍未痊。奏請派員接署。故有是命。

同 十五日

●准憲政編查館奏裁各省調查局變通調查辦法……憲政編查館以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奏明奉旨每省設立調查局。分法制統計兩科。嗣據資政院議決宣統三年豫算。議裁調查局。惟調查事宜。為憲政要端。斷難中輟。擬將調查局內法制事宜。併歸各該督撫會議廳參事科辦理。統計尤關緊要。在各督撫衙門。設立專處。以彙核全省統計。定為常設機關。似此變通辦理。庶憲政財政。兩有裨益。具奏。奉旨依議。

同 十六日

●以張鳴岐補兩廣總督

同 十七日

●四國借款合同簽押……度支部尙書載澤。主張借債於四國銀行。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實左右之。議辦已經月餘。現已訂定合同。於本日由度支部及借款代表簽押。茲從西報譯載其合同於下。

度支部奉中國國家之命。與美國財政團。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銀行。(此後名為銀行等)訂立改革幣制畫一國法及振興東三省各種實業之借款合同。銀行等可照下列情形。發行中國國家金鎊債票。其總數不得過英金十兆鎊。其借款草合同。係於一千九百零十年十月二十七號。由度支部所派之員。及美國財政團北京代表簽定。並由上諭批准最後之合同。美國財政團。現與各銀行。聯合辦理中國國家借款。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以前草合同。其效力僅如本合同所述。

第二款 度支部奉旨准銀行等辦理五釐利息金鎊借款。其數目係英金十兆鎊。名為宣統三年中國國家改革幣制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自發行債票之日起算。

第三款 一、此借款應用於下述之事務。(甲)充改革幣制畫一國法經費。(乙)充振興東三省實業經費。

第四款 一、此借款之本利。以下開之釐稅為抵。(甲)東三省之煙草酒稅。每年計銀一百萬兩。(乙)東三省之出產稅。每年計銀七十萬兩。(丙)東三省之銷費稅。每年計銀八十萬兩。(丁)中國各省新增之鹽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由中國國

19655

家批准) 每年計銀二百五十萬兩。上載之釐稅。每年共收總數庫平銀五百萬兩。二、以上各省釐稅。不得牽連其他借款。或以爲抵押物。三、上開釐稅。足敷按期付還本利及各種費用之需。銀行等不得干涉收稅之權。如果不敷付還本利或各種費用。則中國國家應指他種入稅以補之。倘過相當公道時日之後。仍不足數。則應交與中國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權利。四、此借款未還清之前。若再以上開之釐稅抵付其他借款。總以此次借款本利儘先償還爲要。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之質保。有所滯礙減色。如訂立抵押以上釐稅之借款合同。必須載明所有應付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五、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銀行等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但若擬將此次所抵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以他項之稅。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五款 一、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金鎊債票。其發行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文法。由銀行等商同度支部。或中國駐美英德法公使酌定。二、所有債票。應將中國度支部尙書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其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美或駐英駐德駐法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刻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三、該銀行等或駐紐約駐倫敦駐柏林駐巴黎

之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四、倘此債票。須改式樣。可由銀行等商諸中國駐美駐英駐德駐法公使改定。惟與資本及按年之利息。或借款之期限。或中國國家之擔保有礙者。均不得從而更動。

第六款 一、發行債票詳細章程。如付利歸本取贖等事。未載明合同內者。由各該銀行與中國駐美德英法公使商議。二、各該銀行一經奉行第八款。即派發債票說帖。中國國家當立諭各欽使。協同各該銀行。籌辦應行事宜。並於借款說帖之內簽押。

第七款 一、債票未發之先。中國國家應照第三款所說辦法。備有說明書。將東三省何項實業。應得擴充。需款若干。須詳細言明。二、度支部一經將改革幣制辦法。交至各該銀行。各該銀行應將債票於三個月以內發行。三、債票每百鎊。實交度支部九十五鎊。在中國歐美各銀行辦法一律。各該銀行於派發說帖兩星期前。預先關照度支部。倘該部欲購債票。先儘該部。惟須在未發行前四月通知。

第八款 一、所收債票之款。交由美國財政團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銀行存放。名曰中國國家改革幣制款。又曰東三省實業擴充款。一切收款辦法。照章辦理。所收之款。歸入以上兩款內。由各銀行經管。聽度支部指撥。二、從發行債票日起。每日發行債票多額金多少。由各該銀行咨照度支部。以便隨時動支。三、借款由度支部隨時動支。須依合同內指

19656  
定之用。借款存在四國銀行。如有支撥及匯劃中國支行或中國銀行。由度支部主之。如支款甚大。度支部於十日前先行知照。四、支款單。必由度支部管理借款重要大員。或曾經該部給權之代表簽印。併當書明所支之款。係為改革幣制。或擴充東三省實業之用。

第九款 一、借款利息。為照資本年息五釐。自借款發行之日起。依照合同所載數目。半年一付。二、借款年限為四十五年。依照合同所載數目。自債票發行之日起。至十年歸本。半年一付。三、度支部或該部管理借款重要大員。在到期十日之前。將款交與上海美國財政團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銀行。其款須平勻。如交付新幣。平水價值。應為足付半年內之本利者。其匯兌行情。應在到期六個月之前。由度支部管理借款大員與銀行商定。四、所付本息之款。倘度支部有金幣。並不與該款有所減輕者。亦可以金幣在歐美交付。五、銀行為借款代表。因交息歸款。須行補償。度支部允付銀行。每千鎊用金一鎊。

第十款 借款過十五年以後。不論何時。倘中國國家欲全行贖回。或贖回其尚未到期一部份者。每百鎊應補償付二鎊半。若過廿年以後。無須補償。應加之款。應於先期六個月知照銀行。俾銀行可以照款加付。

第十一款 倘所發行之債票。有被竊被火之事。銀行應即知照度支部。由度支部轉飭駐美英德法公使。俾登報聲明止付。

或照該邦法律辦理。倘所失之票。於銀行登報期限以後。倘未尋獲。應由度支部或駐美英德法公使發給同數副票。其一切費用。應歸失票人或失票人之代表自理。

第十二款 所有債票利息。凡與借款有關者。當免除中國稅釐一切。

第十三款 倘中國國家。除向中國銀行外。尚須增加或續借款項。先向各該銀行商議。倘各該銀行不能承命。再行商諸別家。

第十四款 借款條約未公佈之先。或因政治或因財政上有所牽動。致銀行不能即日出發借款。銀行可自簽約之日起。展期九個月。倘九個月已過。此約作廢。銀行並無分毫費用。

第十五款 美國財政團、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銀行、擔任借款勻平。

第十六款 倘未經度支部允准。美國財政團、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銀行、不能以合同內特權。輸與美英德法別種公司。

第十七款 此約於宣統三年四月十五日。由御筆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美英德法公使在案。

第十八款 此約中英文共八分。四分存各該銀行。四分存度支部。遇有辯論之處。以英文為準。

同 十八日

●錫綏浙江富陽等州縣宣統二年應徵丁漕……上年浙江杭州之

富陽縣等處田禾。被水旱風蟲受傷。致成災歉。巡撫奏請分別蠲緩應徵丁漕。奉 旨照准。

同 十九日

●撤京師防疫局……以京城疫氣已靖也。

同 二十一日

●授趙爾巽為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良以疫氣已經撲滅。病勢加劇懇准開缺。電奏奉 旨允准。以趙爾巽調補。

●禁煙大臣奏續擬嚴定禁煙查驗章程……禁煙大臣等以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面奉 諭旨。一品大員以上。其吸煙與否。難逃朝廷洞鑒。其二品以下各員。如有冊結不符及會報實已斷淨者。著禁煙王大臣。一律切實調驗。續擬嚴定禁煙查驗章程十條。具摺覆陳。奉 旨依議。清單列下。

一、此次遵 旨調驗在京各部院衙門二品以下各官。凡冊結不符。及會報實已斷淨者。一律切實查驗。擬請自二品至四品官秩較崇各員。無論實缺候補。查照該衙門來冊。由臣所核實。定期指調。先三日行文。該署長官接到臣所咨文。即將指調之大員。自行具奏候驗。臣所於查驗後隨時奏明。如無別項情形。即請 飭下照舊供職。倘有嗜好未除。即專摺奏參。請 旨懲處。一、二品至四品應調各大員。如有事故。未經先期奏明請假。一經臣所指調。無論有何要差。均不得臨時奏請假期。倘咨調不到。即由臣所按照規避例。請 旨從

嚴懲處。一、五品以下各員。凡由臣所指調者。如查有嗜好未除。由臣所專摺奏參。該管長官。按照臣所奏定續擬禁煙章程第二條。請 旨交部議處。其由各部院送驗人員。查有嗜好未除者。仍咨回原衙門照章辦理。一、五品以下各員。凡請假出差丁憂病故。均在本衙門呈報。由該管長官核實隨時咨明臣所立案。惟請假須有定期。出差確係因公。不得稍涉含混。倘事前未經咨明有案。一經臣所指調。即依限投驗。不得臨期藉故不到。即或患病屬實。先未呈報。亦應赴所驗明。方允給假。該管長官。不得於行文指調後。意存徇袒。咨稱漏報出差請假在先。如違此章。由臣所嚴行參辦。以杜規避取巧之弊。一、出結官處分。從前定例太輕。往往有見好同寅。視出結無關輕重。現既加嚴禁令。出結官未便從寬。擬請嗣後凡查出有嗜好未除者。除將本員奏參革職永不敘用外。其出結官亦一併議以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俟奉 旨後。由臣所咨行各衙門。自二品以下各員。無論有無嗜好。一律遵照此次奏定章程。重具同鄉同寅切結一次。咨送臣所核辦。如出結之員。確知所保不實。准隨時呈明撤結。臣所立即調驗。無論查出有無情形。出結官概免議處。一、調驗人員到所。往往於衣被內潛帶藥丸等類。歷經臣所搜出奏參在案。然作偽恐難盡悉。斯立法不厭求詳。此次擬由臣所設立浴室。製備新衣。凡應調各員到所。無論堂司各官。均令沐浴更換。其隨身衣履。一概不准服用。儻不遵章更沐。或

故為挑剔。任意刁難。即照違 旨例奏參。其所帶衣物。如查有暗藏違禁藥品。無論多寡。均作戒斷未淨論。一、調驗人員到所後。不准親屬來所省視。亦不得攜帶僕役。及平日所服補益藥餌等物。以防弊竇。一、調驗人員到所。無論情形有無可疑。均須住所七日。方准出所。如有可疑形迹。即滿七日。仍應展期。以免疏漏而昭詳慎。一、凡已調各員。出所後。每屆三月。仍須取具印保切結。咨送臣所備查。如無保結。難免無任意復吸情事。應由臣所指名復調。庶人皆知儆。不至視厲禁為具文。一、調驗人員到所。一切食宿起居。俱應遵守臣所原定規則。不得任情自便。倘有不守定章。矜驕使氣。及故違以上各條。即由臣所據實糾參。以肅禁令。以上十條。係為禁煙加嚴起見。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續擬。奏請辦理。

同 二十三日

●以趙爾豐署四川總督

●賞給王人文侍郎銜充督辦川滇邊務大臣

●宗人府奏酌改宗室覺羅律例並充當陸軍之宗室覺羅依軍法審判……宗人府奏宗室覺羅訴訟辦法。其限制有視旗民加嚴者。

# 外國大事記

皆章程法令之所無。酌改十條。俾與現行刑律不相牴觸。並奏宗室覺羅充當陸軍軍人軍屬者。若有犯各項法規章程。應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不必另訂專章。以歸畫一。奉 旨依議。

同 二十六日

●東三省疫患肅清宣布中外……以東督錫良等電奏也。

同 二十九日

●廣州革黨拋擲炸彈轟擊督署……粵省自將軍被刺後。即聞香港革黨。潛圖來省起事之說。連日迭次搜獲私運軍火數起。並於是日拿獲革黨九人。申初。突有革黨多人。懷挾手鎗。擁至督署。拋擲炸彈轟擊。衛隊竭力抵禦。管帶金振邦中彈陣亡。各兵亦有死傷。炸彈著處。火即延燒。總督張鳴岐避至水提行署。旋由防營分投圍捕。生擒鎗斃革黨數十名。訊據供稱。該黨共三百餘人。本日在香港及省外分搭輪船火車陸續來省取齊。直往督署轟擊。當轟擊督署時。軍械庫亦被撲劫。以有備即行擊退。餘黨四處竄匿。已閉城嚴搜。沙市洋商。均未被擾。城內外商民。亦無被革黨攻擊之事。張鳴岐即日電奏。請寬免文武各員處分。並自請嚴議。奉 旨一併寬免。著督飭文武搜捕餘黨。從嚴懲治。以靖匪氛而保治安。